



設計雕琢美好生活，創新聚合兩岸青年。第二屆年中華設計獎以“旅遊文創產品”為主題，旨在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旅遊商品產業創新，提升旅遊文創產品附加值，打造創新創意的中華旅遊文創商品。臺灣地區由台灣設計聯盟主辦，鼓勵設計同好者依照地區性共襄參與！

中華設計獎“旅遊文創”產品設計大賽(臺灣地區)

競賽獎金：

產品組

金獎 1 項獎金 20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銀獎 2 項獎金 5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銅獎 3 項獎金 2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最佳組織獎 1 項獎金 1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最佳創新獎 1 項獎金 1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入圍獎若干證書

概念組

金獎 1 項獎金 10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銀獎 2 項獎金 5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銅獎 3 項獎金 2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最佳組織獎 1 項獎金 1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最佳創新獎 1 項獎金 1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入圍獎若干證書

設計大賽簡章：

一、組織架構

(一) 指導單位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二) 主辦單位

中國台灣網

中華職業教育社

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

台灣設計聯盟

(三) 承辦單位

上海宜拓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知產中國）

北京海峽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四) 支持單位

金圓規亞洲計劃執委會

杭州金羅盤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華職業教育專修學校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等地區高校和媒體

二、評審機構

成立大賽評審委員會

大賽評審委員會由海峽兩岸暨港澳台資深專家組成，負責制定大賽的評審規則及評審辦法、遴選本屆大賽評委成員、審核最終獲獎名單等。大賽組委會邀請來自設計、文化、投資、創意產業等不同領域人士擔任大賽年度評委，評委在大賽評審委員會指導下開展評審工作。

大賽評審委員會組成：

主任：魯曉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院長、長江學者

副主任：林磐聳台灣設計聯盟理事長

何人可湖南大學設計藝術學院院長、教授

餘隋懷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副會長 西北工業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所長

李淳寅亞太設計師聯盟聯合主席 國際工業設計協會聯合會前主席

陳斌中國旅遊協會商品與裝備分會秘書長

三、大賽主題：“旅遊文創產品”

第二屆“中華設計獎”主題為“旅遊文創產品”。大賽以旅遊文化為題，徵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各類兼具創新性、文化性、實用性的旅遊文化創意產品或概念實物，旨在發現好產品、促進好設計落地孵化；宣傳中華美景、傳承中華文化，激發旅遊商品產業創新。

四、獎項設置

產品組

- 金獎 1 項獎金 20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銀獎 2 項獎金 5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銅獎 3 項獎金 2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最佳組織獎 1 項獎金 1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最佳創新獎 1 項獎金 1 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入圍獎若干證書

概念組

- 金獎 1項獎金 10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銀獎 2項獎金 5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銅獎 3項獎金 2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最佳組織獎 1項獎金 1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最佳創新獎 1項獎金 1萬元(人民幣)、獎杯、證書
- 入圍獎若干證書

(三) 徵集對象

院校在校師生、專業設計機構、設計公司、獨立設計師等。可以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

五、大賽時間安排

- (一) 2018年6月20日-2018年12月31日作品徵集
- (二) 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13日大賽初評
- (三) 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0日大賽終評
- (四) 2019年3月24日頒獎典禮暨海峽兩岸青年設計論壇

六、報名方式

1. 臺灣地區報名步驟如下：

Step1：郵件報名

請參賽者下載『報名表』、『參賽承諾書』(活動附件)。

Step2：下載參賽承諾書(如附件檔或至<https://reurl.cc/3Lp10>下載)

完成填寫後掃描成電子檔。

Step3：備妥作品裱板電子檔

1. 作品圖檔：A3
2. 檔案格式：JPEG 格式
3. 檔案大小：4MB 以下（至多 4 張）。
4. 檔案像素：200dpi（至多 300dpi）

Step4：作品寄送 提供資料：『報名表』、『參賽承諾書』、『作品裱板電子檔』

信件主旨：2018 中華設計獎"旅遊文創"-台灣地區參賽報名

信件內容：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或團體各別姓名）、代表人電話

*請競賽截止前 E-mail 到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信箱 (cida.id@msa.hinet.net)

台灣地區-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窗口：蘇小姐 電話：02-27565536

郵件：cida.id@msa.hinet.net

地址：台灣省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 S2

2. 中國地區報名步驟如下：

登陸大賽指定報名通道：“知產中國”官網 www.cidip.cn 訪問“大賽”專區，根據頁面提示和相關說明完成報名和作品提交流程。

如提交實物作品，請採用郵寄方式；但如出現作品送達延遲、丟失或損壞，由本人承擔相關責任。

本大賽不收取報名、參評、參展等費用。

參評產品寄送費和領獎交通食宿費，由參評者自行承擔。

七、報名要求

（一）設計內容要求

適應市場的、兼具文化性、創新性、實用性的旅遊文化創意作品，彰顯地區旅遊文化。設計方案需充分考慮並表現出作品設計文化傳承、功能創新、材料環保、用戶體驗等方面。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其它任何權利；若有其他不誠信行為，大賽組委會將取消其獲獎資格。

大賽組委會優先考慮貼近生活、具備一定創新引導的、能有效進行商品孵化的設計。包括但不僅限於：日常使用中的剛需程度大、智能生活設計、孵化成本與週期小、有自主知識產權等。

例：

1、品類維度

- 1.1 日常使用頻率高的。例如：每天使用多次> 每天使用一次> 每週使用一次……
- 1.2 用戶使用需求強的，例如：用戶在多個場景中有使用需求的，用戶在多個時間段有使用需求的等

2、孵化便捷性維度

- 2.1 產品孵化成本小的，例如：創意文具、生活用品、批量化擺件等產品類別。
- 2.2 生產週期短或者生產難度低的產品

注：孵化產品必須有擁自主知識產權

（二）設計提交形式要求

1、**網上參賽**：本次大賽採用網上報名方式。所有參賽者請依據地區性(中國或台灣)將其作品依照公告指定的報名通道提交作品，並認真填寫相關內容和說明。

填報設計概念論述（300字左右）和設計圖紙。

設計圖紙要求：

A3 豎版設計排版圖 1 張，不同角度渲染圖、設計效果圖或實物圖片不超過 4 張。分辨率不低於 300dpi，jpg 格式，單張圖片大小不超過 5M。

設計圖紙必須包含以下內容：本次參賽作品名稱、作品主題、彩色效果圖、基本外觀尺寸圖，產品設計說明。

設計圖紙不得出現以下內容：參賽者所在單位、姓名（包括英文或拼音縮寫）或與參賽者身份有關的任何圖標、圖形等。

2、設計作品實物

2.1 產品組

參賽作品必須為產品實物，參賽者網上報名成功後即可寄出產品實物；

2.2 概念組

參賽者收到入圍通知後，需將概念作品打樣/製作模型並寄至大賽組委會指定地點。大賽組委會收到樣品/模型後，將根據作品實際情況，對每件模型提供 600-1500 元不等的補貼，並對接高質量孵化平台，促進優秀設計落地孵化。

八、作品寄送

（一）寄送時間、地址

1、產品組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即可寄送產品，截止收件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概念組參賽者收到入圍通知後即可寄送樣品/模型，截止收件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8 日。

2、收件地址：

2.1 臺灣地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共創合作社南二

收件人：中華設計獎小組（蘇小姐）電話：02-27565536

2.2 中國地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良渚街道勾莊路 218 號良渚智谷夢棲小鎮 19 樓

收件人：中華設計獎大賽組委會（祝老師）聯繫方式：157 0008 1896

（二）郵寄費用及作品退回

1、所有因作品寄送與退回所產生的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2、為進一步推廣優秀參賽作品，組委會將在賽後進行作品展覽活動。原則上，獲獎作品需永久留存大賽組委會，用於中華設計獎展覽館展品陳列，其他參賽作品將在展覽結束後統一寄回。

（三）作品損壞處理

- 1、作品如在運輸過程中破損，組委會將在收到貨物的第一時間拍照聯繫參賽者，參賽者可根據作品簽收和破損情況，自行向快遞/物流公司索賠。如作品的破損程度超出了可評審範圍，為避免影響評審結果，建議參賽者立即重新寄送新的產品參加評審。
- 2、組委會將保證作品在評審過程中不被人為損壞，但因評審需要，將會對產品造成不可避免的使用及操作痕跡，組委會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九、大賽服務

活動支持媒體和網站及其相關平台將對大賽進行全面深入報導，相關內容將覆蓋 PC 端、移動端和社交媒體。

大賽組委會將對具有良好產業化和市場前景的優秀設計作品，組織評估並推薦有關部門、機構以各種形式開展產品化和商品化孵化；幫助已產品化的優秀設計作品需求對接商業資源，加速其商品化過程；連接製造、品牌和商業資源，為有意向出讓或合作的優秀設計作品牽線搭橋；同時對大賽獲獎作品提供推廣增值服務，對大賽活動對接成功的設計作品，優先推廣市場渠道。

十、獎項召回

當遇到以下情況時，“中華設計獎”組委會有權收回獎項標誌的使用權和已頒發的獎杯和獲獎證書：

獲獎作品造成重大社會危害或負面影響；

正式確認獲獎作品侵犯了其他產品的設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設計者或生產者在未通知主辦者的情況下對獲獎作品進行明顯修改，並繼續在該作品上使用獲獎標誌或利用其進行宣傳。

十一、知識產權

1、獲獎作品的知識產權歸作者本人所有，大賽組委會有權對參賽作品進行文化藝術傳播、推廣和知識產權交易轉讓。大賽主辦方和協辦方享有優先受讓權。如需知識產權轉讓將與作者另簽訂轉讓合同書。

2、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在參賽者知情的情況下，大賽組委會有權在宣傳和推廣中使用其相關材料，包括作者信息、設計效果圖等。

3、參賽者嚴禁抄襲或仿冒他人的產品或設計作品。一旦發現參賽者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與他人就參賽作品存在知識產權爭議問題，大賽組委會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因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侵權導致的法律責任全部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並賠償因此給大賽組委會造成的所有損失。

4、所有獲獎作品和參評作品，主辦和承辦單位有權出版作品集。大賽主辦和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進行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協助申請註冊專利。

5、未盡事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十二、生效與解釋權

本規則的解釋權及修改權歸大賽組委會。

“中華設計獎”大賽組委會

2018年6月21日